



时政要闻

李敢在全市政法队伍集中警示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推进

本报讯(记者陈雪玲 卢艳)12月3日上午,全市政法队伍集中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敢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警的工作部署,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为推动荆州复兴崛起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进一步夯实政治忠诚的根基,强化纪律规矩的红线意识,规范司法权力的运行,巩固司法领域整治成效,补齐监督管理的短板弱项。要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推进。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亚胜,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莉参加会议。会上,与会人员集中观看《激浊扬清 砺剑铸魂》警示教育片。

荆州基金规模突破168亿元  
累计投资项目111个 带动近300亿元投资

本报讯(记者赵叶秋 通讯员田静)记者从荆州产投集团获悉,荆州基金规模已突破168亿元,累计投资项目111个,退出项目收益率达67%,成功招引先导半导体等16个重大项目落地,带动近300亿元投资。

荆州产业基金公司负责人介绍,近期,荆州推出“六大改革举措”,系统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支持体系,具体包括:设立20亿元母基金,3年内撬动社会资本形成200亿元基金集群;天使基金破冰,出资比例提至99%,支持“投早投小”;扩容市场化基金,实现15条重点产业链全覆盖;强化直投基金联动,出资比例提至50%,补位市场化基金盲区;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成熟型企业量产;推动县域投资协同,激活市区国资活力。

据悉,我市将聚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赛道,通过“基金+国企+金融工具”多元模式,力争到2027年实现招商引资总规模1000亿元,推动资本与产业协同发力,助力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

纪南文旅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法治游园会”解锁普法新花样

本报讯(记者伍丹)12月3日下午,纪南文旅区在凤凰城文体广场举行“宪护平安·法润文旅”“12·4”宪法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以“法治游园会”形式展开,现场设置了丰富多彩的互动环节。其中,普法主题网络剧、普法短视频,让居民在欣赏节目的过程中接受法治教育;反诈知识“套”圈、保健品消费“避坑指南”、法律知识大转盘、法治灯谜会等互动摊位人头攒动,居民通过参与趣味游戏学习法律、识

别各类陷阱。现场还发放了《中老年人防骗手册》等宣传资料,并设置法律咨询摊位,由志愿者为居民提供专业法律解答。

据悉,本次活动旨在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核心法律知识,重点提升中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的意识和能力。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治精神融入文化生活,有效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平安和谐的文旅区环境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  
向市城管执法委、市招商促进中心干部宣讲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12月3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刚向市城管执法委全体机关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汪刚从深刻认识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准确领会全会精神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战略部署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释,并对“十五五”

时期的战略机遇、目标任务进行了深入解读。他强调,要以全会精神为引领,立足荆州发展实际,找准城管工作切入点、落脚点,迅速融入荆州发展大局。要精准发力,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建设谋划实施好“十五五”时期城市管理战略规划,将全会精神切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荆州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王晓艳 柯以鹏 通讯员高翔)

12月3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卢艳向市招商促进中心和所属二级单位全体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卢艳结合荆州实际,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十四五”时期取得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主要目

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阐释。她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招商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锚定全会战略部署,明确招商工作前进方向,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推动产业体系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激活新质生产力核心动能,拓展对外开放能级,构筑内陆开放新高地,为荆州高质量发展贡献招商力量。

(见习记者彭则琴 记者卢艳)



荆州影视(短剧)产业园“三剧齐开”



①短剧《许你明珠》开机仪式现场。  
②短剧《针锋·仁心》拍摄现场。  
③短剧《前任索要分手费 可我被讹就变强》开机仪式现场。  
(记者 肖琦 摄)

本报讯(记者贺展珏 郭佩月)12月3日,《许你明珠》《针锋·仁心》《前任索要分手费 可我被讹就变强》三部短剧开机仪式在荆州影视(短剧)产业园举行。园区代表、影视创作团队及媒体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镜头启封的重要时刻。

开机仪式上,相关负责人表示,三部短剧同步开机,是基地规模化创作实力的集中展现。产业园将以完善的实景配套和全流程

作服务,为剧组保驾护航,助力每一部作品都成为有温度、有质感、有影响力的精品。随后,三部短剧的导演依次登台分享创作初心,表示将以匠心打磨剧本,以诚意演绎故事,不负行业期待与观众厚望。

据了解,《许你明珠》讲述女主角从2024年穿越到1988年的沙市,为追求梦想而努力奋斗的故事。该剧通过双时空叙事联动,还原上世纪80年代沙市的工业风貌与市井生活,融入沙市文创园、中山路、洪城商港等实

景,以及鸳鸯牌床单、活力28、荆江牌热水瓶等老品牌,展现沙市的发展脉络与集体记忆,让观众通过剧情“看见沙市、记住沙市、向往沙市、遇见沙市”。《针锋·仁心》讲述一个关于亲情、信念与救赎的硬核故事,拍摄周期7至8天,超三成演员来自荆州本地。

本次集中开机的三部短剧,以“多元题材、深耕内涵”为核心创作理念,构建起覆盖励志文学、文化传承、都市言情等内容矩阵。三部短剧将在荆州影视(短剧)产业园以及荆州各地取景,完成

全程拍摄,并通过多平台同步上线,实现“线上剧集热播+线下场景打卡”的双向联动。

此次三剧齐开,不仅彰显了荆州影视(短剧)产业园对多元题材的开拓能力,更以“短剧+传承”“短剧+文旅”的创新模式,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未来,产业园将持续整合优质资源,孵化更多精品短剧,让影视创作与文化传播、文旅发展深度融合,书写“微短剧”的“大文章”。

荆州市公布2025年第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为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导和警示教育作用,现将今年以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依法查办的第二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引以为鉴,持续强化执法监管效能,推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见效。

沙市区某防水材料公司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案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16日凌晨2时30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沙市区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聚乙烯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内,注塑机在对聚乙烯材料进行预加热加工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抽风系统未开启,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风险;投料车间未落实安全封闭管控要求,在原料投放等作业环节产生的工业粉尘无组织扩散,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管控标准。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10月22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5.26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实施生态损害赔偿。

案件启示: 本案中,该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或图生产便利,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落实车间封闭管控,本质是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企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将环保要求贯彻到生产全流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挥实效,同时应主动落实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杜绝“重生产、轻环保”的侥幸心理。

荆州经开区湖北某贵金属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案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18日夜间,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北某贵金属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并对该公司还原炉废气排放口(DA003)进行了3次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排放口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分别为200mg/m<sup>3</sup>、270mg/m<sup>3</sup>、223mg/m<sup>3</sup>,均超过《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100mg/m<sup>3</sup>。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9月2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20.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启示: 本案是一起因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该案件的查处,对排污企业、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均具有重要警示意义与实践参考价值。超标排污企业不仅面临监管处罚及直接经济损失,更可能引发连锁负面效应。企业必须摒弃“先污染后整改”“打擦边球”的侥幸心理,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保护是必须坚守的法律红线,企业唯有将环保责任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需坚持“严格执法+说理引导”,推动企业从“被动守法”转向“主动治污”。全社会应共同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法治力量守护大气环境质量。

江陵县某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案

案情简介: 2025年8月20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沙市区某汽配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压铸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喷淋塔未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至周边环境,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025年9月9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陵县某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生物质热风炉正常运行,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脱硝设备)未开启,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环境。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9月19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年10月24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该公司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14.5万元。

案件启示: 此案向排污单位敲响警钟,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将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稳定、高效运行作为生产经营的底线要求。任何企图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偷排直排等方式逃避监管的行为,不仅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和经济处罚,更会对企业声誉和长远发展造成严重损害。

沙市区某汽配公司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案

案情简介: 2025年8月20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沙市区某汽配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压铸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喷淋塔未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至周边环境,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9月9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该公司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20.8万元。

案件启示: 本案中,该公司在生产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擅自停止关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本质是对环保法规的漠视和侥幸心理作祟。企业作为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必须清醒认识到污染防治设施“建是基础、用是关键”,需建立健全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生产台账实时监控,确保设施与生产环节同步启动、稳定运行,坚决杜绝“设施建而不用、摆样子”“为省成本停设施、逃监管”等违法行为,要真正将环保要求落到实处。

荆州经开区某再生塑料有限公司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案

案情简介: 2025年8月19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荆州经开区某再生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水储存罐有塑料软管接入厂外生活污水井,执法人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内废水收集池和厂外生活污水井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该公司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10月22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公司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荆州经开区某再生塑料有限公司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案

案情简介: 2025年10月29日9时许,铁塔荆州分公司向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报警称:位于马山镇沙家村的“蓝天卫士”环境监测点(主要负责川店镇云山村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线多次被人为剪断,导致该监测点无法正常采集、传输环境监测数据,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监测工作陷入困难,同时产生设备维修及数据缺失等较大损失。

荆州区周某、夏某某故意损毁“蓝天卫士”监测设施案

案情简介: 2025年10月29日9时许,铁塔荆州分公司向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报警称:位于马山镇沙家村的“蓝天卫士”环境监测点(主要负责川店镇云山村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线多次被人为剪断,导致该监测点无法正常采集、传输环境监测数据,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监测工作陷入困难,同时产生设备维修及数据缺失等较大损失。

接警后,荆州区分局刑侦大队联合川店派出所迅速组建专项工作组,对案件展开侦查。通过调取周边公共监控、排查现场痕迹等手段逐帧分析,最终锁定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经调查,嫌疑人周某(男,53岁,川店镇云山村农业主任)、夏某某(男,53岁,川店镇居民)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两人供述,因担心“蓝天卫士”监测点会实时捕捉到区域内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相关责任主体被环保部门批评整改,遂心存侥幸多次剪断监测点网线,企图逃避环境监测。

周某、夏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

力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的规定,同时严重干扰了大气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破坏了生态环境监管秩序,符合涉气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特征。

查处情况: 荆州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及生态环境监管协同执法要求,对两名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周某因在案件中起主要作用,被行政拘留7日;夏某某被行政拘留5日。目前,行政处罚已依法执行,被破坏的监测设施经抢修已恢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传输恢复稳定。

案件启示: 强化监管协同,筑牢执法防线。“蓝天卫士”等环境监测设施是区域生态环境监管的“千里眼”,其正常运行是精准发现污染问题、保障环境质量的基础。本案中,公安与生态环境部门快速联动、精准打击,彰显了打破环境监管壁垒、形成监管合力,对破坏环境监测设施行为“零容忍”的执法态度。后续需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联合巡查制度,形成执法合力。

压实主体责任,杜绝侥幸心理:本案嫌疑人为基层工作人员及辖区居民,无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企图通过破坏监测设施逃避监管,最终受到法律制裁。此案警示各类责任主体及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摒弃“逃避监管即可免责”的侥幸心理,自觉维护环境监测设施安全。加强普法宣传,提升守法意识:部分群众及相关人员对破坏环境监测设施的违法性认识不足,是此类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需通过案例曝光、普法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明确破坏环境监测设施的法律后果,引导社会公众树立“保护监测设施就是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